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情况

2026年3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06民初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

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具体事由：原告通过第三人向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475万元，劲嘉创投及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劲嘉创投及乔鲁予未履行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截至2025年4月23日，尚欠本金18,345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3.判决结果：

3.1解除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

3.2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8,345万元及截至2025年4月23日止，欠利息5,239,892.54元、罚息1,518,099.72元、复利130,084.7元(剩余利息、罚息、复利继续按照《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3.3被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律师费46,000元；

3.4被告劲嘉创投、乔鲁予对上述判决确定的3.2、3.3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前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案件原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劲嘉创投、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二：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劲嘉创投、乔鲁予、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二)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59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59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596号之一)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5〕深国仲裁4561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裁定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劲嘉创投、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451,381,737.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以清偿债务；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以清偿债务。

案件二裁决结果：

1.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568,393.75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4月1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4月20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3,157,466.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4月21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4月22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3.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1,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04,227.78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5月2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5月30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4.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3,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63,066.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15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16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5.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94,800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23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24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6.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457,955.56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23日止，之后的罚息以积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24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办公楼4栋、宿舍5栋、厂房6栋房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400,000,000元内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票、300万股股票、300万股股票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9,897,068元股权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有权以依法处分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办公楼4栋、宿舍5栋、厂房6栋物业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

11.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各自对裁决第1、2、3、4、5、6、12、13项确定的劲嘉创投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劲嘉创投补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本案律师费人民币90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1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93,602元，由劲嘉创投承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已预交人民币1,493,602元，抵作本案仲裁费，劲嘉创投直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支付人民币1,493,602元。

14.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裁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裁决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已判决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已判决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合计				599,193.7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31.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9,324.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合同编号：KJDFT2026-0001)，向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A)，向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用于桐乡申和污水厂四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5XY260209T000197)，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01)，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耕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艺产品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7.10	13,015.60
	负债总额	7,974.36	9,513.23
	资产净额	3,312.73	3,502.37
	营业收入	9,602.09	14,906.89
	净利润	-189.63	-102.00

2、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成立时间	2006-06-09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105号
注册资本	8,207.4091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9.57	21,368.11
	负债总额	10,379.44	10,239.91
	资产净额	10,720.13	11,128.20
	营业收入	4,347.14	6,206.03
	净利润	-408.07	72.13

3、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曾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 9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直饮水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2.24	55,041.81
	负债总额	35,357.56	37,284.77
	资产净额	13,144.68	17,757.04
	营业收入	13,382.83	30,970.20
	净利润	3,722.17	8,13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债务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详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97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324.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64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3.2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6,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8,061.2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2,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061.2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1,4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0.94万元，净资产为69,501.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1.59万元，利润总额-3,342.17万元，净利润-2,507.91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1,80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5,273.10万元，净资产为66,528.54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576.90万元，利润总额-3,962.70万元，净利润-2,972.79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8,061.2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